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十三、
執業年資計算：
（一）執業年資之計算，自領取執業登記證起始日起算。
（二）計程車駕駛人曾移轉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業者，於轉出原執業地至轉入新執業地完成登記前之銜接期間應予扣除，惟期間在六個月內者，得視同執業連續。
（三）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執業登記證查驗或換發，於完成補辦查驗或換發後，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。但該段期間應予扣除。
（四）停止執業或吊扣執業登記證者，須扣除暫停執業或吊扣期間之期日，其餘執業期日併計。